消防设施维修 合同

编号: 11N45807649620241074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疏勒县艾尔木东乡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莎车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
1	[2024]6177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 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批	26480 0.00	264800.0 0
合同总价 (元)		2648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按照新疆政采云招标维修清单维修完成后向甲方通知验收,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邀请相关部门及审计公司进行验收并 3个月内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款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6177号	其他建筑物、 构筑物修缮	1	2648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行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用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本消防维修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达成协议如下:

- 一、消防维修概况
- 1.1地点: 疏勒县艾尔木东乡中心、一村、六村、七村、三村小学。
- 1.2内容: 详见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

- 1.3承包方式: <u>乙方承包消防维修的所有所需材料、垃圾清理、辅料、人工、装运等费</u>用,包括但不限于规费、税金等一些费用。
 - 1.4消防维修期限:协议工期为15天,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次日起算。

开始维修日期: 2024年10月25日 维修结束日期: 2024 年 11月10 日

- 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- 2.1本消防维修项目的中标价为人民币: 264800元(大写: 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)。
- 2.2本消防维修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,无质量问题,3个月内结算付清。
- 2.3在甲方付款前,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,在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要求时,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至乙方提供合法发票时止。
 - 2.4本消防维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,以甲方认定为准。
- 2.5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,有本合同乙方施工的建设工程一切规费、保险等,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中。
- 2.6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,结算不作调整。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,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、生活、安全等方面的非消防维修项目,包含了完成该消防维修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,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、索赔和指挥等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2.7甲方应充分考虑和认可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、参考消防维修量、施工图等相关资料 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。
- 2.8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消防维修情况,甲方接通消防维修场地内外满足维修期间需要的水、电(包括备用电源)费用,不单独计算,由甲方在消防维修中给予提供。
 - 三、消防维修变更及结算
- 3.1在消防维修中,甲方根据消防维修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,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,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,变更的维修费用依变更维修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。
- 3.2变更维修价款(或)调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: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,均需按有关规定送甲方审定后方可支付。
 - 四、竣工验收及质量保证
 - 4.1消防维修完工后,须经甲方、乙方进行验收,并签署书面验收意见;
 - 4.2该消防维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,自双方验收合格,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。
- 4.3本合同约定的消防维修内容即为乙方的保修范围,保修期内乙方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,对交付使用的消防维修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,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。
 - 五、甲方义务
 - 5.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- 5.2提供施工条件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, 甲方应负责提供消防维修所需要的条件, 包括:
 - (1) 将施工用水、电力、通讯线路等消防维修所必需的条件接至维修现场内;
 - (2)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;
- (3)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保护工作,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 - (4)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。
- 5.3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(包括梁、柱、板、墙等)或设备管线,应由甲方提供书面相关资料。

六、乙方义务

- 6.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维修,保证按期完工、验收合格交付甲方。
- 6. 2保证消防维修项目的质量、安全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要求,做好安全施工的一切措施并 承担安全责任费用。
 - 6.3维修完工验收合格后,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甲方使用。
 - 6.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,工程完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七、安全约定

- 7.1在合同签订前,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和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,并为履行本合同的乙方职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,在安装及后续维修时加强安全教育与检查,接受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督。
- 7.2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(货物交付和维修安装)期间,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损失等均由 乙方承担,因乙方的任何原因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8.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消防维修停工、窝工,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,工期可顺延可补偿相关费用。
- 8.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施工后交付的,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天的违约金,但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%。乙方延迟履行合同超过7天以上的,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,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- 9.1本合同经双方(委托代理人)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,并至全部义务结束时止。
- 9.2如合同一方提出合同变更,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,经双方认可后,须形成书面补充协议,本合同中相应条款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不再执行,合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9.3报价单及平面设计图纸(如有)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- 9.4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东路信用社
账号:	账号: 868010112010119542122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